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回避表决。

通过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9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杨瑛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9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对现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修复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旺能环境修复公司	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楠	许水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	土壤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的环境修复与治理工程；治理方案设计与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环境分析与检测；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推广；环保产品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政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不含劳务中介及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维修、调试、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7 日，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再生”）与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立”）、张阳明和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旺能再生以现金方式向浙江欣立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旺能再生持有浙江欣立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浙江欣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交易对手方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浙江欣立董事周之金先生是公司监事杨瑛女士的配偶，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董事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杨瑛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一：张阳明，男，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浙江欣立 5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二：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浙江欣立 49%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4XDG6M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环山路 899 号 B 座 2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之金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投资；环保信息咨询；环保设备、环保助剂的销售；环保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与公司关系：为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1CAC27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 218 室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张阳明

7、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加工；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阳明	510	51.00%	510	10.20%
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490	49.00%	490	9.80%
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	0.00%	4,000	80.00%
合计	1,000	100.00%	5,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243.99	2,168,590.25
负债总额	279,969.59	550,355.95
净资产	191,274.40	1,618,234.3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136,853.72	3,235,225.49
利润总额	-108,725.60	719,050.12
净利润	-108,725.60	726,959.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勤信浙审字【2021】第 0361 号、勤信浙专字【2021】第 0137 号审计报告。

（四）其他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张阳明

甲方二：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分别称“一方”。

第一条 增资金额及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丙方进行增资，将丙方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伍仟万元人民币，新增加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2. 甲乙双方同意并一致确认，本次增资由乙方单独进行增资，共增资肆仟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甲方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佰佰壹拾万元，持有丙方 10.2%的股权；甲方二认缴出资肆佰玖拾万元，持有丙方 9.8%的股权；乙方认缴出资肆仟万元，持有丙方 80%的股权。

第二条 增资款的缴付

甲乙双方同意并一致确认，自丙方 80%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应向丙方分期缴付增资款，具体缴付时间由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第三条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为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80%的股权，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权力机构设置

各方同意并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为丙方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1. 各方将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各自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依法尽快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手续。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获得相应的授权、批准和许可，且不会与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其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3. 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获得相应的授权、批准和许可，且不会与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其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4、甲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丙方的债务总额为 55.04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同意前述债务由增资完成后的丙方承继。除前述债务外，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丙方的其他债务（含或有负债，如有）均由甲方承担并负责清偿，并保证清偿或免除债务后债权人不会再以任何事由向丙方追偿。

5、甲方承诺并保证：

（1）向乙方提交的丙方的合同文件、许可证照、财务报表和数据及其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2）截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丙方不存在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对外投资；

（3）截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司法程序，没有受过行政处罚；

（4）截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丙方所有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了工资、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员工向丙方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5）如果丙方因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未及时纳税申报被要求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罚款的，则该等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如有）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

各方应对因本次增资而获取的其他方业务或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确定并保证除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的雇员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或违反本协议的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有利于助力公司更顺利和有效地拓展新业务领域，打造公司新的产业增长点。

（二）通过本次交易，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驱动公司成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

六、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旺能环境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旺能环境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6、勤信浙审字【2021】第 0361 号、勤信浙专字【2021】第 0137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56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巢湖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03）。

2、上述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

2.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 / 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现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6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外，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各基地公告张贴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58）。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南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